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西高强”或“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定西高强签订了《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辅导协议》要求，东方投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定西高强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平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528.00 万元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城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螺柱、螺栓、螺母等各类紧固件以及专用模具、原材料的生产销

售，机械修造、铁制、钢制各类小五金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二、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定西高强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由东方投行委派王洪山、刘旭、王隆靖、丛聪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王洪山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此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定西高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东方投行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现场集中授课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东方投行对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协助定西高强完

善公司治理制度。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公司现阶段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将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通过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进行讨论分析，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

(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诚信意识和治理能力；

(3)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公司目前及历史期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协助公司审慎、科学地完成募投项目的论证和细化工作，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对公司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包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经营成果、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核查。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现场集中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定西高强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法规培训，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着重通过以下方式对定西高强进行辅导：

- （一）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
- （二）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第二次现场集中授课；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对定西高强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和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29日

